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及提名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